

川政办字〔2019〕60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9〕8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：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526元提高到不低于600元；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4200元提高到不低于5160元；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；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

由每人每年 5500 元提高到 6708 元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3 日印发
